

部分省市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及监督管理概况的调查

倪方 樊永祥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北京 100021)

为了了解目前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管理情况,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组织天津、广东、上海、浙江、河南、福建、北京、江苏等省、市卫生防疫站或卫生监督所等8个单位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

1 材料与方 法

制定统一的调查表格,由各地管理食品添加剂的卫生技术机构和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登记备案的资料填写,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汇总分析。

2 结果和分 析

2.1 食品添加 剂生产情况

8个省市共有登记在案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585家,各省数量差别较大。以浙江(176家)、广东(134家)和江苏(94家)为最多,最少的是北京市,有22家。企业性质有国营、集体、外资、股份制、私营等多种形式,以国营和集体企业居多,分别占总数的27%和26%,其余41.7%为私营、股份制和外资性质。尚有31家为其它性质,占5.29%。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分布见表1。

表1 8省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性质分布情况

	国有	集体	外资	股份制	私营	其它	合计
广东	28	20	26	13	24	23	134
江苏	12	24	6	29	17	6	94
河南	14	11	0	11	11	0	47
天津	9	18	9	5	6	0	47
福建	13	7	0	1	2	0	23
浙江	70	52	7	12	35	0	176
北京	3	12	6	0	1	0	22
上海	9	8	2	17	4	2	42
合计	158	152	56	88	100	31	585
构成比 %	27	26	9.57	15.04	17.09	5.29	100

生产企业的工艺类型以复配方式占比例最大,39.25%。其次是化学合成,占35.94%。在不同地区生产方式的比例有所不同,浙江省天然提取的比例占本省的35.8%,仅次于复配,位居第二,详见表2。

各地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分布情况见表3。添加剂的各个种类在调查范围内均有生产,但各地对不同的种类有所侧重。江苏省生产香料种类最多,占41.44%;河南省品质改良剂最多,占43.47%;北京市营养强化剂则占了很大比例,为

30.3%。

表2 生产企业工艺类型分布

	化学合成	生物转化	天然提取	复配	其它	合计
广东	57	10	9	65	5	146
江苏	67	3	8	70	5	153
河南	23	7	-	17	-	47
天津	16	5	4	14	6	45
福建	14	1	14	2	-	31
浙江	43	1	56	63	13	176
北京	1	0	1	8	12	22
上海	18	2	0	22	3	45
合计	239	29	92	261	44	665
构成比 %	35.94	4.36	13.83	39.25	6.62	100

注:“-”表示无此工艺类型的企业。

表3 生产添加剂品种统计

	防腐 剂	酸味 剂	增稠 剂	甜味 剂	着色 剂	乳化 剂	品质 改良 剂	香料	营养 强化 剂	其它 添加 剂	合计
广东	3	6	6	5	3	7	4	5	2	2	56
江苏	8	5	3	5	2	6	26	63	8	4	152
河南	3	2	8	2	-	-	20	3	7	1	46
天津	4	-	1	2	8	-	2	2	2	3	36
福建	3	2	8	3	2	1	2	1	-	5	31
浙江	8	6	6	7	15	11	-	8	12	-	86
北京	2	-	1	3	-	2	2	-	10	-	33
上海	6	3	3	-	3	2	2	12	5	3	45
合计	37	24	36	27	33	29	58	94	46	18	485

注:“-”表示未生产该类品种添加剂。

各地企业生产复合添加剂品种较为集中,有品质改良剂、香精、复合甜味剂、合成色素、复合防腐剂、乳化剂、消泡剂、疏松剂、营养强化剂和发泡剂10种。在调查的8省市中,有5个地区生产复合香精,有4个地区生产乳化剂,有3个地区生产品质改良剂,以上3个品种是较普遍生产的复合食品添加剂。

调查中反映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卫生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部分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差,造成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非食品级原料的使用,是产品的污染因素之一,给终产品的卫生安全带来隐患;生产企业缺乏相应的卫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企业适用检验标准落后,检验条件的限制或企业检验机构的不健全,使企业不能对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全面检验。

2.2 食品添加 剂的使用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主要卫生问题反映在超量超范围使用上,根据各地日常卫生监督抽检的结果,7省市在监督中有色素超标现象,6省市有甜味剂超标现象,其余如着色剂和品质改良剂超标也比较普

遍。

复合食品添加剂的主要卫生问题有以下方面:标签及说明书中没有标明物质成分及含量;成分间相互作用不明确,影响了对其安全性的评价;各成分的比例不稳定,影响加工食品的品质;单项成分易超范围超标使用。

2.3 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除浙江省缺乏相应的资料外,各地基本都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核发了卫生许可证。对于食品添加剂经营企业各地普遍缺乏管理,仅有江苏省和福建省对部分经营食品添加剂企业发放了卫生许可证。

各地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措施一般为对新建企业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审批配方、工艺、质量标准、省级检验报告单、产品使用说明等,对产品卫生质量评价,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发放卫生许可证;对已建企业实施经常性卫生监督,审批发证有效期内每年对样品抽检(江苏、上海、河南)。北京市对需要报卫生部有效果评价要求者,就效果评价资料予以初步审核,核审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发放卫生许可证。广东省由省卫生厅审查发放允许生产批文,卫生许可证由辖区卫生局颁发,日常监督监测由辖区内卫生局负责,省卫生厅批文每两年换发一次。天津市则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查细则》,对厂址的选择、原料、生产设备、从业人员卫生等均做了具体规定。

在被调查的8个监督部门中,有5个部门表示经常对食品添加剂进行检测,检测方式包括抽检和企业定期送检。其余3个部门则缺乏管理或是仅在企业申请许可证时进行产品审查。

对食品中添加剂使用检测情况,部分地区没有做过专门针对食品中食品添加剂含量的检测,大部分省市仅在食品卫生质量抽检时涉及添加剂的指标。从福建、江苏、广东三地的抽检结果看,主要问题仍为防腐剂、色素、甜味剂使用超标。^[1]在面粉生产大省河南的面粉抽检结果中,过氧化苯甲酰超标导致产品不合格占44%,形势不容乐观。

3 讨论和建议

3.1 从调查了解情况看,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在各种经济形式中均有分布。由于缺乏统一的划分标准,本次调查没有得到企业规模分布的具体数值,但从各地按不同标准划分规模可以得知企业规模相差很悬殊,大规模企业和小作坊式企业均占较大比例。

尤其是一些地区由于管理不到位,致使很多小的加工地点没有被登记在案,而这些作坊式工厂往往卫生问题严重。这就要求对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企业要同等对待,不要忽略小企业的存在。

3.2 在生产工艺中占最大比重的复配型企业由于缺乏生产条件和卫生设施而易产生卫生问题。另外由于很多生产企业的前身是化工企业,甚至在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同时仍生产化工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往往没有对食品级原料和普通级原料作明确区分,从而导致卫生问题。生物合成和天然提取这两种生产工艺虽然目前所占比例不大,但有资料表明它们正在成为未来食品添加剂发展的重要方向,所以同样不能忽视对这两类生产方式的管理。

3.3 各种类的添加剂在各地均有生产,使用过程中最常出现卫生问题的却只有少数几种,这除说明常见添加剂卫生问题严重应引起进一步的注意,还反映出其它各类添加剂缺乏相应的检测方法或检测设备而无法检测的现实,这一点在各地的调查中都有所反映。虽然我国各类食品添加剂检测方法发展很快,但仍然不能跟上实际的需要。另外有许多方法在普及上还须下一番工夫。建议卫生监督部门除重点监督防腐剂、甜味剂、着色剂等常见添加剂以外,还应努力扩大检测范围。

3.4 复合添加剂存在很多卫生问题。虽然《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对复合食品添加剂的概念做了明确的规定,^[2]且在生产时有固定的审批程序,但实际生产中对几种添加剂简单混合的现象十分常见。混合后产品成分含量不清楚,相互作用不明确,给检验带来很大困难,也易出现卫生问题。

3.5 在调查的8各省市中,有4地没有对食品添加剂进行过卫生质量抽检,占调查总数的50%,可见对食品添加剂质量的监督尚需加强。在部分省市的抽检结果中仅涉及了重金属、水分、含量等一些基本指标,还不能对卫生质量进行全面判定。各地对食品中使用添加剂的检测多数都是在进行食品常规抽检时涉及,很多省市没有做过专门针对食品中使用添加剂的检测,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卫生技术机构及监督部门对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的重视程度还不够。

参考文献:

- [1]卫生部.卫生部关于1999年第二次食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0,12(3):45-49.
- [2]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Z].1993-03-15.

[收稿日期:2002-08-01]

中图分类号:R15;TS202.3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5-0034-02